|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A/49/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12月14日** | |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7/1）的下列项目：第1至6、10(ii)、12、21、30和31‍项。
2. 除第21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7/12）。
3. 关于第21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当选为大会主席；何志敏先生（中国）和拉明·卡·姆巴耶先生（塞内加尔）当选为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PCT体系

1. 主席向所有代表团表示欢迎，尤其欢迎自2016年10月大会上届会议后加入PCT的约旦代表团。

# 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9/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是PCT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会议议程很满，有25项议程和23份工作文件。这表明持续有兴趣将PCT体系发展为国际专利制度的核心支柱，以进一步改善为各局和用户带来的利益。一份单独的文件（文件PCT/A/49/4）列出了工作组已批准的《PCT实施细则》修改，已提交大会供其决定。会议期间讨论的所有项目的概述载于文件附件的主席总结中。
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表示支持批准并迅速实施文件PCT/WG/10/18中所列的巴西提案，其中提出对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减费。
4. 智利代表团表示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由于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它作出了重要改善，在专利申请方面步入前列，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国家，智利希望继续为专利制度的改进作出贡献，不仅为拉美国家，也应加勒比国家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为此，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延长对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代表团最后重申，支持文件PCT/WG/10/18所列的关于对发展中国家高校减费的巴西提案，并希望可以继续讨论如何促进高校在国际专利制度中的参与和激励创新。
5. 中国代表团代表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发言，重申支持文件PCT/WG/10/18所列的关于对发展中国家高校减费的巴西提案，它将调整减费政策，使PCT体系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它不仅会更大力鼓励高校的创新和创造力，还会通过扩大高校（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高校）减费的范围，进一步促进技术传播并扩大PCT体系的获取和影响力。如提案所述，减费还会使潜在的高校申请人有机会提交更多PCT申请，从而降低对产权组织相关收入的影响。提出高校减费将是产权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加强创新活动的切实援助，是本组织开展培训和教育计划之外的宝贵补充。
6. 巴西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和中国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是通过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来刺激技术创新和创造力。这也体现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以及PCT等相关的主要国际条约中。PCT在其序言部分指出，“各国之间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些目的”；这些目的包括“对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作出贡献”，并“使公众便于尽快获得记载新发明的文件中的技术信息”。然而，在发展中国家需要增加对产权组织全球注册体系的使用这一方面，挑战仍然存在。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有明确具体的必要来采取行动，以解决这一问题，PCT尤其如此。为此，一种非常有效的方式是通过费用。如国际局在PCT工作组会议期间所说，收费实质上有两个不同的功能：一是收回成本，二是作为监管工具，对申请行为施加影响。对发展中国家高校减费的建议旨在充分利用PCT费用作为监管工具，积极影响高校的申请行为，但又不显著影响这些费用的成本回收功能。有针对性的减费将带来具体的改善，使发展中国家的PCT申请增加约7%，推动创新并刺激创造力。这也符合产权组织的多个战略目标，如战略目标2、3、5和7，还有产权组织确保使其全球注册体系提供的服务得到更广泛使用的既定目标。在PCT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该提案得到了代表共计108个国家发言的代表团支持，占PCT成员国总数的2/3以上。这些来自不同区域、处在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的合法需求迫切需要回应。此外，如同文件PCT/WG/10/18中的建议，巴西理解，考虑到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对财务影响的估算，也可以讨论对发达国家的高校减费。实施这样的缴费政策，可以使这些高校使用大量的科技人才。真正需要利用这种知识来源，并创造更多激励措施来促成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形成。提出减费将鼓励PCT体系的使用，并增加申请的地域来源多样性，在中期内产生更多对PCT服务的需求。最后，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并批准此提案讨论的内容，提案一旦落实，将形成小规模减费使国际社会受益，促进专利制度的使用，并是在PCT费用弹性相关讨论后切实采取的第一步。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中国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和其他代表团就高校减费问题所作的发言，这将是又一项刺激PCT体系发展的措施。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期待在PCT工作组中继续讨论巴西关于高校减费和相关问题的提案。
9. 希腊代表团对PCT体系的表现表示满意，同时指出增加的PCT申请为产权组织2016年积极的财务业绩作出了贡献。PCT体系稳健，这要归功于国际局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承诺。为使体系保持稳健，需要不断改进，以应对新的挑战和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它必须有利于创新并提供激励，以确保所有感兴趣的用户，尤其是那些资金有限的用户能够获取。在过去的两年中，对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实行国际申请减费使得希腊申请人能够提交国际申请，寻求对创新产品的全球保护。高校驱动的创新也需要通过降低入门费用予以刺激，因此，在谅解其对PCT收入影响极小的基础上，有必要探索对高校申请人的减费。代表团欢迎PCT工作组发起的讨论，并期待取得积极成果。
10. 埃及代表团支持巴西的高校减费提案，因为这将激励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申请增加。
11. 印度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
12. 南非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
13. PCT联盟大会：
14. 注意到“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文件PCT/A/49/1）；并
15. 如该文件第4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PCT工作组会议。

#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9/4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载有《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和待大会通过的谅解。PCT工作组讨论了这些修正案，一致同意建议本届大会应通过拟议修正案。文件附件一所载拟议修正案涉及以下事项：更正细则4.1(b)(ii)和细则41.2(b)中的引述，以正确反映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10月举行）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16年10月举行）分别通过细则12之二和23之二的修正案之后的编号变化；以及修正费用表，以明确第5项中90%的减费仅针对为自己提交国际申请的人，不是代表无资格享受减费的人或实体提交国际申请的人，例如公司董事或雇员代表公司提交国际申请，以获得第5(a)项的减费。除了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文件还请大会通过一项谅解，即第5项中的减费仅适用于以下情形：申请人是专利申请的唯一真实所有人，且没有任何义务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另一方让与、转让、让渡或许可其发明中的各项权利。这项谅解已由PCT工作组批准，载于文件第3段。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赞成通过文件中所载的《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以及关于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拟议决定。代表团还支持通过文件第3段所载的谅解，以此澄清旨在面向某些国家国民申请人实行90%减费的适用性，以便减少不当的减费要求。
4. PCT联盟大会：

(i) 通过了文件PCT/A/49/4附件一中所列的《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和文件PCT/A/49/4第6段中所列的关于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拟议决定；并如该文件第4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PCT工作组会议；并

(ii) 通过了文件PCT/A/49/4第3段中所列的谅解，自2017年10月11日起生效。

1. 为便于参考，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按上文第22(i)段所述决定修正的《PCT实施细则》的誊清文本，本报告附件二载有按上文第22(i)段所述修正案生效和过渡性安排有关的决定以及按上文第22(ii)段所述的谅解。

# 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9/3进行。
2. 主席提到2017年5月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一致同意向大会建议，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如文件第4段所述。
3. 菲律宾代表团介绍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申请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情况，该申请已经过2017年5月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批准。代表团指出，菲律宾地处亚洲门户的战略位置，有1.04亿人口，人民文化程度高，能力得到整个业界的认可。菲律宾有2,180所高校和顶级的跨国公司稳健开展研发活动。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是对政府将科技和创新平台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议程主流政策的补充，有助于进一步促进研究和开发。它也符合旨在实现有全球竞争力的知识经济的“2017-2022年菲律宾发展计划”。目前，PCT有152个缔约国，预计今后几年成员国还将增加，这将对国际工作产生巨大需求。亚洲2015年在PCT申请中占43.5%，东南亚区域近几年持续增长，这意味着对PCT国际工作需求量变大。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有约70年的检索和审查经验，有能力协助体系应对日益增长的需求。由于申请的技术资料已在5月经过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审查和审议，代表团希望简要概述依照《PCT实施细则》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需具备的机构能力，菲律宾局在过去四年内竭尽全力做到了这一点。首先，依照《PCT实施细则》第34条，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有充足的技术和人员能力来开展所需技术领域的检索和审查。第二，菲律宾局的专利审查员使用全面的商业和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涵盖专利和非专利科学和工程数据库）进行检索和审查，这些共同实现了PCT最低限度文献的要求，甚至超出了要求。第三，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即过程质量检查、ISO 9001:008和内部专利质量审查制度（PQRS），超过了《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定义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共同规则的要求。第四，日本特许厅（JPO）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作为现有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建议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并在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了建议。在此方面，代表团向日本特许厅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致以最高的谢意，感谢他们支持和指导菲律宾筹备指定的工作，并对两个局都表示愿意和有兴趣在未来几年继续协助菲律宾局感到高兴。此外，代表团对其他双边伙伴，如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支持表示感谢。正是PCT联盟内的这种合作精神和伙伴关系鼓励菲律宾在PCT体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此过程中的协助。总之，如果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将积极对PCT体系作出如下贡献：第一，通过提供优质和及时的服务，大大帮助解决对PCT工作的需求，特别是处理日益增加的申请；第二，成为区域内其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尤其是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战略伙伴；第三，通过在亚洲推广体系，尤其是向区域内的个人申请人、初创公司和新类型的创新人员推广体系，并为区域内不断扩大的85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网络提供使用PCT体系的平台，成为PCT体系在不断增长的亚洲市场中的战略联系环节；第四，通过在区域内建立必要的体制结构，为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增加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铺平道路。
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长期保有建设性的关系，近年来还通过区域专利审查员培训计划上的合作得到了加强。菲律宾自2001年起成为PCT的缔约国，具有丰富的PCT经验。代表团指出，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强化了菲律宾旨在发展创新和实现繁荣的政策。此举随之可以鼓励亚洲区域更多地利用国际专利制度，并有可能增加现有国际单位网络的价值。代表团指出，菲律宾局最近进一步加强了业务，新增了检索工具，如科技信息网络（STN），启动了EPOQUE-Net查询服务试用，代表团相信，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展的检索和审查将符合PCT的理想状态。作为与菲律宾长期合作关系的一部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期待进一步向菲律宾局提供持续协助，帮助其实现所需的过渡，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投入运作。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很高兴参与菲律宾局申请获得指定的过程，代表团祝愿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今后的工作中顺风顺水。
5. 日本代表团表示，日本作为国际单位参与评估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资格，它完全支持对菲律宾局的指定。日本特许厅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领域有长期的密切合作，所涉及的活动范围广泛，包括例如人力资源开发和流程自动化。作为与菲律宾局开展PCT合作的一部分，日本特许厅不仅使用了产权组织-日本信托基金，还与菲律宾局签署了双边合作备忘录。日本特许厅依据PCT细则36.1和63.1，客观评估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多个方面，以决定菲律宾局是否符合最低要求。该评估结果载于文件PCT/CTC/30/2 Rev.附件的附录三，评估结论认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符合PCT相关细则的最低要求，前提是它在PCT大会2017年10月举行之前，将具备有足够能力进行检索的审查员，并能获取访问一些非专利文献数据库。菲律宾局告知日本特许厅，这一要求已经达到。代表团最后祝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努力加强其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能力，并希望PCT体系进一步发展，指定菲律宾局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日本特许厅将继续致力于协助菲律宾局开展业务，成为称职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6.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审查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请求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确定已经充分满足指定的最低标准。因此，代表团同意该指定。
7. 阿曼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代表团认为，这是满足亚洲日益增长的PCT申请所致需求的重要一步，亚洲的PCT申请近期增长了43%。
8. 新加坡代表团重申支持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成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通过与菲律宾局开展密切的双边和区域合作，代表团相信菲律宾局有能力履行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责。代表团认为，在区域内新设一个国际单位将与提高区域专利质量和效率的工作发挥合力。因此，代表团支持该申请，并期待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继续对PCT体系作出贡献。
9. 乌克兰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祝愿菲律宾局在这项工作中取得成功，并希望进一步开展密切合作。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也支持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期待菲律宾局很快以这一职能开始运作。
11.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12.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也表示支持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奥地利专利局期待与作为PCT国际单位成员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
13. 埃及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也表示支持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15. PCT联盟大会依照PCT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
    1. 听取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PCT/A/49/3第4段所载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2. 批准文件PCT/A/49/3附件中所载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3. 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协议生效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16.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对于大会决定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感到不胜荣幸。成为国际单位的过程确实具有挑战性和成就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一直在努力进行必要的制度和组织准备工作，以确保达到指定的最低要求，并在某些方面有所超越。这次指定不仅对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对于菲律宾也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菲律宾国家发展计划旨在将菲律宾转变为知识驱动型和创新型的社会，大会的指定将对该国和东南亚区域的研究和创新活动形成补充。代表团表示极其感激和深切感谢其伙伴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提供的宝贵协助和协作，并在此过程中提供指导和支持。两个局慷概分享其丰富经验、高效的做法和政策，在整个过程中使菲律宾局大为受益。菲律宾局也极大地受到他们积极和建设性参与的启发，将在未来进一步提高能力，令人放心的是，两个局都承诺继续与菲律宾局合作，形成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国际业务标杆并建设能力。代表团还感谢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支持、协助和有益的见解，并感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在其发言中的支持和鼓励。作为东南亚区域第一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新加坡的支持至关重要。代表团还感谢大韩民国、阿曼、乌克兰、巴西、奥地利、埃及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性的发言。此外，代表团感谢国际局秘书处提供宝贵的援助和支持，并向PCT工作组主席和PCT技术合作委员会主席致谢。最后，代表团期待与其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及所有PCT缔约国合作，确保专利制度的高效运作。
17. 总干事代表国际局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向菲律宾代表团表示祝贺，并期待菲律宾局以新的身份开始运作并与其合作。

# 延长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9/2和PCT/A/49/2 Corr.进行。
2. 主席提到了2017年5月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该会议一致同意向大会建议延长目前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所有国家局和政府间组织的指定，如文件第4段所述。主席解释说，澳大利亚专利局和加拿大专利专员已通知国际局，他们将无法完成各自的国家程序，即批准与国际局就在现有协议2017年12月31日届满之前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作签署新协议。因此文件建议，除了批准这两个单位的指定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还批准两个单位的现有协议延长至多一年，具体视新协议的批准时间而定。主席最后指出，所有国际单位都提出了延长指定的详细申请，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在向大会作出赞同性建议时已经审议过。因此主席建议，应视为大会已经分别依照PCT第16条第(3)款(e)项和第32条第(3)款有关延长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听取”了国际单位在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
3. PCT联盟大会依照PCT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
   * 1. 听取了各国际单位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PCT/A/49/2第4段中所载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2. 批准文件PCT/A/49/2（经文件PCT/A/49/2 Corr.修改）附件一至附件二十二中所载的各国际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3. 将对现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2018年7月1日生效

目　录

[第4条 请求书（内容） 2](#_Toc486773668)

[4.1 必要内容和非强制性内容；签字 2](#_Toc486773669)

[4.2 至 4.19 [无变化] 2](#_Toc486773670)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结果和分类 3](#_Toc486773671)

[41.1 [无变化] 3](#_Toc486773672)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 3](#_Toc486773673)

[费用表 4](#_Toc486773674)

**第4条  
请求书（内容）**

4.1 必要内容和非强制性内容；签字

(a) [无变化]

(b) 在适用的情况下，请求书还应包括：

(i) 优先权要求；

(ii) 本细则4.12(i)、12之二.1(b)和(d)规定的与在先检索有关的说明；

(iii) 有关主专利申请或者主专利的说明；

(iv) 申请人选择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说明。

(c) 和 (d) [无变化]

4.2 至 4.19 [无变化]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结果和分类**

41.1 [无变化]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

(a) [无变化]

(b) 如果受理局已经根据细则23之二.2(a)或(c)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任何在先检索结果或任何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或者此种副本对于国际检索单位是以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的，则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这些结果。

**费用表**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 **数额** |
| 1. 至 3. [无变化] | | |
| **费用减免**  4. [无变化] | |  |
| 5. 如果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后）、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90%： | | |
|  | (a) [无变化] 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符合下述条件的国家的国民且居民，即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25000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且居民提交的国际申请按每百万人口计少于每年10件，或者按绝对数计少于每年50件；或者 | |
|  | (b) [无变化] 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由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且居民； | |
| 条件是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国际申请不存在任何不满足(a)或(b)项条件的实益所有人，并且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个申请人都需要满足(a)或(b)项的条件。5(a)和5(b)项所述的国家名单[[1]](#footnote-2)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指令，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5(a)和5(b)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 | |

[后接附件二]

关于附件一中各项修正案生效日期的决定

“细则4.1(b)(ii)和41.2(b)及费用表的修正案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为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关于费用表第5项的谅解

“PCT大会的谅解是，费用表第5项中的减费仅适用于以下情形：请求书中指明的申请人是专利申请的唯一真实所有人，且没有任何义务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另一方让与、转让、让渡或许可其发明中的各项权利。”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编者注：第一批国家名单发布在2015年2月12日公报第32页（见[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http://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 [↑](#footnote-ref-2)